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巧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國字第1120975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自112學年度起聘期起迄日延長為
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保障本市代理教師權益，自112學年度起聘期起迄日延長
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7月31日止，另有關代理教師相關
權利義務本府將配合中央修正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

